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上午11时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属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属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

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属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

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